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4]050 号

致：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1）。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日距会议召开日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3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56,96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407%。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没有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共 6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56,961,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407%。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其中，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实施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建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义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明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柳晓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丽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包伶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郑志华
郑志华

徐伟杰
徐伟杰

2024 年 12 月 2 日